

证券代码：003032

证券简称：*ST传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01,411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4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9,073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6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

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85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4%；反对 7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《关于核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26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1%；反对 7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6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15%；反对 7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634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31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7%；反对 7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7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434%；反对 7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75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801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3%；反对 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；弃权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425%；反对 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930%；弃权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57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7%；反对 8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5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392%；反对 8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128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3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6%；反对 7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6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284%；反对 7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236%；弃权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86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崔成立、蓬金贵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